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省红十字会机关的陕西省红十字会慰问箱采购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活物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华膳领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45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伍万肆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1.46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零壹万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  
业；

2. 棉被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富兰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  
业；

3. 塑料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揭阳市榕城区志帆塑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  
业；

4. 大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北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  
业；

5. 食用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富集油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,000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  
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华膳领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